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0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即甲之生母）

丙（即甲之生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5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因其生母乙、生父丙身心狀況不佳，致無法維護受安置人之人生安全，聲請人已於民國105年6月3日17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受安置人無自保能力，且其生母乙、生父丙親職功能仍均提升有限，暫不宜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將持續評估乙、丙照顧能力之改善，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6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7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8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14 少年保護案件第3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37至
15 39頁）】：

16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17 受安置人現年11歲，經聲請人於105年6月3日予以緊急安
18 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5
19 日等情，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20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
20 第21至25頁）。受安置人就讀小學6年級，過去曾進行身
21 心評估，觀察受安置人有注意力不集中及衝動控制能力差
22 之情況，醫師開立專司達藥物予受安置人，114年4月社工
23 陪同受安置人回診，因受安置人表達可控制自身行為，自
24 感服藥對其沒有差別，並反應服藥讓其疲累想睡，機構及
25 學校老師回饋受安置人狀況穩定，亦可配合指導，故此次
26 醫師評估可讓受安置人停藥，並持續觀察受安置人狀況。
27 受安置人在校參與田徑隊，觀察受安置人整體適應狀況穩
28 定。受安置人陳述喜歡目前就讀的學校，表達傾向國小畢
29 業後再返家，雖受安置人會期待返家與雙胞胎姊姊們團
30 聚，但會吐露在家中與乙互動時感到有壓力之處，評估段
31 安置人與原家互動方式較為退縮，故於114年轉介心理諮

01 商予受安置人，關懷受安置人青少年心理狀態、自立準備
02 及協助受安置人有心理上與其父母間關係分化。受安置人
03 渴望與乙連結，然後因其父母皆患有精神疾病，在情感支
04 持上受限，且容易有情緒化的表現，受安置人也會因乙的
05 重男輕女而感到不公平，但多數時候會選擇順從乙。受安
06 置人在人際互動中容易快速信任他人，但若遭背叛，難以
07 再建立信任，晤談中亦討論了乙情緒不穩定的因素，以及
08 受安置人如何觀察並與乙互動，長期相處仍須與其他家人
09 聯盟，以分擔受安置人壓力，並提升受安置人的自我照顧
10 能力。

11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12 1、主要照顧者：

13 (1) 乙現年43歲，領有重大傷病卡，醫師診斷其為躁症，醫院
14 於113年2月協助乙申請身障身分，已於113年5月通過並領
15 取中度精神障礙證明，乙自述有睡眠困擾，會穩定就醫回
16 診服藥。乙於超商擔任工讀生，雖會抱怨與店長相處不
17 睦、工作疲累想離職等語，然整體工作狀況尚屬穩定。

18 (2) 丙現年47歲，言談中易出現無邏輯的言論，醫師認為丙屬
19 思覺失調症，經追蹤丙目前情緒狀態尚可，也未再持續就
20 醫服藥。丙可協助接送受安置人手足及生活照顧。

21 2、其餘家屬情況：

22 (1) 受安置人大哥原為憲兵志願役，於114年7月返家同住從事
23 超商工作；受安置人大姊高職畢業後於汽車銷售中心工作，
24 經濟獨立，自行在外租屋；受安置人二姊為超商店
25 員。受安置人兄弟們就業穩定且經濟獨立，應乙要求，每
26 月皆有拿出部分薪資貼補受安置人家中各項支出，其等與
27 乙、丙間相處尚可。受安置人三姊及四姊就讀國中9年
28 級，自112年7月結束安置返家後生活狀況尚可。

29 (2) 受安置人弟弟現年8歲，國小二年級，經診斷有過動症，
30 穩定至醫院就醫回診，為提升受安置人弟弟人際互動技
31 巧，輔導其性平及偷竊議題，於113年12月轉介心理諮商

01 予受安置人弟弟。

02 3、經濟情況：

03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列冊低收福利身分，扣除補助尚可維持
04 基本生活開銷，同住成員雖有三名工作人口（乙、受安置
05 人哥哥及二姊），然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成年手足在各自人
06 生階段可能有成家規劃及變動，評估受安置人家現階段主
07 要仰賴乙工作收入以支應家中開銷，經濟狀況勉持。

08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09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日常生活及三餐飲食
10 目前仍需人照料，需照顧者提供一定經濟支出，而乙、丙因
11 身心狀況尚待評估，目前受薪狀況雖然尚稱穩定，然得否支
12 應受安置人之日常生活費用，亦待評估，無法確認其等能提
13 供受安置人合適妥善的照顧，且參以社工目前安排後續處遇
14 規劃略以：維繫親情，視受安置人安置穩定度來安排其返家
15 探視，擬安排乙、丙及受安置人進行親子諮商，以協助乙、
16 丙了解與青少年兒少互動方式及促進雙向親子溝通等情（見
17 本院卷第39頁），可知依乙、丙目前親職能力有限，難以回
18 應受安置人之需求，考量受安置人之其他原生家庭親屬目前
19 亦無餘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堪認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
20 返家。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
21 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
22 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
23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邱子芙